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補充公告**  
**有關2021年報**

謹此提述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已定義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年報所披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在年報日期，根據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概述如下：

	根據已授出 未行使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所有可授出購 股權可供發行的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sup>(1)</sup>	100,000	0.03%	-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sup>(2)</sup>	8,738,000	2.21%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700,000	0.18%	38,839,079	9.81%

(1)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公司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2)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不能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由兩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決定，並不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日期結束。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持有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的預設歸屬時間如下（受相關購股權協議項下相關計劃規定及條款及條件規限）：(i)所有授出購股權的25%將在購股權協議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開始歸屬日期**」，可能早於但不可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日歸屬，(ii)授出購股權的6.25%將在歸屬開始日期之後的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如年報第54頁所述）。

購股權計劃並未要求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作出付款。

### **不競爭契據**

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琼女士（以控股股東的身份）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契約」分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簽署的年度書面聲明（「**該等聲明**」），控股股東確認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該等聲明，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獲妥善遵守及執行。

上述資料不影響年報中的其他資料信息。本公告乃對年報的補充，並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